

邵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邵河委〔2023〕3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邵阳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经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邵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2023年5月12日

邵阳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鼓励和引导公众踊跃参与河湖(库)管护监督,积极举报涉河湖(库)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破坏河湖(库)水生态安全问题,推动河湖长制工作从“有名有责”向“有能有效”转变。根据《湖南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社会监督举报管理制度(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域(水面)岸线是指设置了河长湖(库)长的江河、湖泊、水库等河湖(库)管理范围线内的区域。

对我市境内涉河湖(库)违法行为的首次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河湖(库)违法行为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占河湖(库)或对河湖(库)造成破坏、污染的行为。

第四条 举报人举报时,应提供涉嫌违法行为的基本信息,如涉嫌违法行为及具体时间、地点、相关证明材料、重要证据或其他调查线索,并尽量提供影像资料;同时提供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根据调查需要,举报人应提供现场指证、证据固定或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等配合支持。

第五条 举报事项主要包括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涉河湖(库)违法行为:

(一)“乱占”问题。围垦湖泊(含水库,下同);未依法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二)“乱采”问题。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

(三)“乱堆”问题。河湖(库)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四)“乱建”问题。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滥占滥用；未经许可和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五)其他有关问题。未经许可设置排污口；向河湖(库)超标或直接排放污水，向河湖(库)倾倒水污染物；在河湖(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河湖(库)水体出现黑臭现象；其他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水环境、水生态的问题。

举报问题分类：严重程度分为一般问题、较大问题和重大问题。

第六条 举报方式

(一)电话举报请拨打 0739-5322221(工作日工作时)，向接听人说明是否为有奖举报，并向工作人员提供详实的举报信息和相关问题描述、证据材料等。

(二)关注“邵阳市河长制”微信公众号，通过“河湖长制”的“有奖举报”模块进行举报。

(三) 快递、信函请邮寄到邵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收件地址：邵阳市大祥区资江二桥东邵阳市水利局，收件人：市河长办，邮编：422000，快递、信函中须注明是否为有奖举报。信函内应附具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多人联合举报的应分别提供)；个人直接送达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联系方式以及必要的个人信息。

(四) 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在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登记、注册的有效证件材料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必要的信息。

第七条 举报处理

(一) 按照“统一受理、归口办理”的原则处理，市河长办负责举报问题的受理、登记、转办，各县(市、区)河长办负责举报内容的接收、核实、认定、回复、建档、奖励等工作。

(二) 举报信息应按要求做好举报信息登记，如实填写《邵阳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举报信息登记表》)和《邵阳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人信息登记表(保密)》(见附件 3，以下简称《举报人信息登记表》)。

(三) 市河长办受理登记举报信息需当日转相关县(市、区)河长办，县(市、区)河长办收到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勘，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问题性质、严重程度、应

奖励金额等做出认定，填写好相关材料并附具现场照片（水印相机拍摄）和相关资料等工作。

（四）举报信息受理登记后 15 个工作日内县（市、区）河长办将核实查证结论告知举报人。

第八条 举报信息认定

（一）举报人举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有效举报。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举报事实，且被举报的企业、单位或个人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违法行为；

2.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相关主管部门掌握；

3. 所举报涉河湖（库）问题位于我市境内且属于首次举报（首次举报是指无论选择省市县哪一级平台，经受理并认定有效，再次举报无论选择省市县哪一级平台，均为非首次举报）；

4. 所举报涉河湖（库）问题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并经相关部门现场查证属实。

（二）举报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无效举报。对认定为无效举报且能联系上举报人的应向举报人说明为无效举报的理由。

1. 举报人提供资料不实、不详或无法联系举报人的；举报人明确放弃奖励的；

2. 串通或唆使企业、单位内部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为骗取奖金等故意制造违法行为的；

3.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水体污染以及其他河湖（库）问题的；

4. 调查后无法查实或没有获得有效证据,且举报人无法提供有效证据的;

5. 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或正在调查处理中的涉河湖(库)违法行为;

6. 本人或他人先期已经举报,其他举报平台(包括省市县各级)已经登记受理或已认定为有效举报,属于重复举报同一个问题的;

7. 所举报的问题经查证不在我市境内的;

8. 所举报的问题经查证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的;

9. 各级政府执法人员、河委会成员单位工作人员、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工作人员的正常职务行为;

10. 采取抖音、微博等自媒体发布和匿名举报的;

11. 举报内容事先被相关部门掌握的;

12.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的。

第九条 奖励原则

(一) 本办法实行“一件一奖”原则。对涉河湖(库)违法行为的有效举报,按照问题严重程度给予举报人资金奖励。

(二) 举报奖励仅限于实名举报。

(三) 同一事项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

(四)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五) 已通过其他举报途径获得奖励的本次不再奖励。

第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五条“举报事项”中明确的涉河湖(库)违法行为经查实为有效举报的,按照“邵阳市河湖长

制社会监督举报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附件 1）中问题分类进行认定奖励。奖励金额为一般问题的奖励 50 元/件，较大问题的奖励 100 元/件，重大问题的奖励 200 元/件。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金由各县(市、区)河长办从被举报问题发生地的河湖(库)养护单位管护经费中扣减,并纳入对管护单位日常和年底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发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虚报冒领、截留、转移或挪用。各县(市、区)河长办要做好举报奖励资金的核审、发放工作,接受审计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河长办需全面建立举报奖励档案,实现“一件一档”制,包括举报线索登记、照片存储、核实情况,奖励审批、资金发放及凭证等,做好季度汇总统计工作并及时报是河长办。

第十四条 奖励流程

(一) 举报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后,由工作人员根据问题类型和严重程度对应的奖励标准确定奖励金额,如实填写《邵阳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核算登记表》(见附件 4,以下简称《奖励核算登记表》)。

(二) 奖励金额确定后,及时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确认并填写《邵阳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发放确认登记表》(见附件 5,以下简称《奖励发放确认表》)。

(三) 《奖励核算登记表》和《奖励发放确认表》各填写一式叁份,一份作为奖金发放的依据,一份由各县(市、区)河长办存档,一份报市河长办备案。

(四) 举报奖金原则上每季度发放一次，各县(市、区)河长办在每季度开始后 10 日内将上季度的核实举报奖励经费发放到位，奖金发放原则上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持卡人信息须与举报人信息一致)，举报人要求领取现金的，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在《奖励发放确认表》签字确认后方可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被委托人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出示代领人及举报人的有效证件并提交复印件)。

(五) 因无法联系到举报人、无法获取相关信息，导致逾期不能完成奖金发放或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举报人要求领取现金的，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到场领取，未按时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金的，由举报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举报监督管理

(一) 河长办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其姓名、身份、居住地、举报内容、奖励情况等信息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人、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切实保护举报人利益和人身安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时，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单位及社会组织相关信息。

(二) 所有接收到的社会举报信息均应登记建档并详细填写《举报信息登记表》和《举报人信息登记表》。经核实、确认属于无效举报的，应及时向举报人回复并做好解释后予以结案；经核实、确认属于有效举报的，应按相关要求填写《奖励核算登记表》和《奖励发放确认表》完善相关资料，

办理奖励事宜。所有资料原件均由县(市、区)河长办建档留存,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5年)。

(三)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1. 在受理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予及时调查处理的;
2.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
3. 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或举报内容的;
4. 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或者为他人冒领举报奖金提供条件的;
5. 在履行职务行为过程中,故意透露信息指使他人进行举报,从而获取举报奖励金的。

(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由公安部门对打击报复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执法打击,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对虚假、恶意举报、伪造举报线索、捏造事实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违法举报行为,扰乱河湖(库)管理工作秩序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并对已发放的奖金予以追回。

(六)举报的涉河湖(库)问题纳入对县(市、区)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被举报的河湖(库)违法行为在同一区域内反复出现的,相关县市区河长办要书面说明情况并负责进行限期整改;经整改又多次出现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举报的,由市河长办对该县(市、区)河长办负责人进行约谈;重大问

题久拖未改的上报市纪委监委进行督办，并提请对相关河湖长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七)市河长办不定期对举报问题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对举报问题有效性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故意降低或者提高问题严重程度等级，对举报信息接收、登记、整理、查勘、回复、奖励、建档、保密等工作是否规范等，就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督改到位。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河湖长制有奖举报机制。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邵阳市河湖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 邵阳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2. 邵阳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信息登记表
3. 邵阳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人信息登记表(保密)
4. 邵阳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核算登记表
5. 邵阳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发放确认登记表

附件 1

邵阳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较大	重大
1		围垦湖泊(水库)的			√
2		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流的,或者超批准范围围垦河流的			√
3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林木(堤防防护林、河道防浪林除外)5000平方米以上的			√
4	乱占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林木(堤防防护林、河道防浪林除外)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		√	
5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林木(堤防防护林、河道防浪林除外)1000平方米以下的	√		
6		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的		√	
7		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		√	
8		擅自调整河湖(库)水系、减少河湖(库)水域面积或者将河湖(库)改为暗河的			√
9		擅自开发利用沙洲的		√	
10	乱占	围网养殖等非法占用水面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以上的			√
11		围网养殖等非法占用水面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		√	
12		围网养殖等非法占用水面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	√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较大	重大
13		未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在河湖(库)水域滩地内从事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或者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			√
14		未经县级以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在河湖(库)管理范围内挖砂取土500立方米以上的			√
15	乱采	未经县级以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在河湖(库)管理范围内挖砂取土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		√	
16		未经县级以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在河湖(库)管理范围内零星挖砂取土100立方米以下的	√		
17		同一河道或湖泊存在1艘及以上大中型采砂船或5艘及以上小型采砂船正在从事非法采砂作业的			√
18	乱采	同一河道或湖泊存在5艘以下小型采砂船正在从事非法采砂作业的		√	
19	乱堆	在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贮存、掩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			√
20		在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贮存、掩埋)重量100吨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体积500立方米以上生活垃圾、砂石泥土及其他物料的			√
21		在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贮存、掩埋)重量1吨以上、100吨以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体积1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生活垃圾、砂石泥土及其他物料的		√	
22		在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贮存、掩埋)重量1吨以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体积10立方米以下生活垃圾、砂石泥土等零星废弃及其他物料的	√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较大	重大
23		在河湖(库)水面存在1000平方米以上垃圾漂浮物的			√
24		在河湖(库)水面存在1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垃圾漂浮物的		√	
25		在河湖(库)水面存在100平方米以下少量垃圾漂浮物的	√		
26		在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建设或弃置严重妨碍行洪的大、中型建筑物、构筑物的			√
27		在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弃置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拦河渔具的		√	
28		在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开发建设别墅、房地产、工矿企业、高尔夫球场的			√
2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布设妨碍行洪、影响水环境的光能风能发电、餐饮娱乐、旅游等设施		√	
30	乱建	在堤防和保护堤地安装设施(河道和水工程管理设施除外)、放牧、耕种、葬坟、晒粮、存放物料(防汛物料除外)的,或者在堤防保护范围内取土的		√	
31		在堤防和保护堤地建房、打井、开渠、挖窖、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	
32		在堤防保护范围内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生产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		√	
33		未申请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规划同意书,擅自开工建设水工程的		√	
34		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穿坝、临河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的		√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较大	重大
35	乱建	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小型建设项目，或者未按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建设的	√		
36		在河湖(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容器的		√	
37		在河湖(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			√
38		向河湖(库)超标或直接排放污水的			√
39	其他	河段或湖泊水体大面积(面积超过100平方米)黑臭的			√
40		河段或湖泊水体局部(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黑臭的		√	
41		未经许可设置排污口的		√	
42		在易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山区河段，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活动的			√

附件 2

邵阳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信息登记表

举报编码：

是否为有奖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督举报来源		问题类型	
举报人姓名		举报人电话	
举报人地址			
举报内容	需记录在哪条(座)河流(水库)的问题。		
市河长办记录人			
县(市、区) 接收人员及电话			
处理意见	由县级河长办详细说明现场查勘情况、认定为有效举报或无效举报的理由,以及对认定为有效举报事件的严重程度级别和奖励金额等,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情况。		

填写说明:

1. 举报编码为市河长办编的唯一编号,分有奖和无奖举报两类,编号原则为年月日加举报序号,如2020年10月25日举报的第一件,若为有奖举报则编号为YJ2020102501,若为无奖举报则编号为WJ2020102501。

2. 本表由市河长办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填写并当日将电子版转问题所在地河长办,同时告知举报人县级河长办将与其取得联系,由县级河长办经办人员填写“处理意见”栏,待问题彻底解决后报市河长办,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举报人的姓名、电话和住址等内容。

附件 3

邵阳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人信息登记表(保密)

举报编码:

举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信件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来访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联名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举报人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工作单位: 微信账号(仅微信公众号举报填写): 微信名称(仅微信公众号举报填写):
其他联名举报人信息(仅联名举报填写)	姓 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工作单位:

填写说明:

本表由市河长办工作人员填写,当日将电子版本转举报问题所在地河长办,内容须严格保密。

附件 4

邵阳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核算登记表

举报编码			
举报案件处理情况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结果：		
是否为有效举报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举报事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掌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串通或唆使企业、单位内部人员或相关人员为骗取奖金等故意制造的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举报内容涉及水资源污染的，是否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问题调查后无法查清或没有获得有效证据，举报人又无法提供确凿事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举报是否为各级政府执法人员、河委会成员单位工作人员、河长制社会监督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问题种类			
举报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媒体、记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奖金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卡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现金
问题严重程度认定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问题	奖励金额	¥ 元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对最先举报的有效举报人进行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视同一人举报进行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特殊情况。
经办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河湖长制 工作具体 负责人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县级河长 办副主任 核准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县级河长 办主任或 常务副主 任审批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县(市、区)河长办填写并报市河长办。

附表 5

邵阳市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发放确认登记表

举报人 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其他信息：	
举报人账 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奖励领取 承诺(以银 行转账形 式发放的 由经办人 告知)	<p>举报人(奖励领取人)须知悉并承诺内容：本人不是政府执法人员、河委会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工作人员；不存在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本人愿对上述承诺负责并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p> <p>经办人(在确认举报人知悉并承诺后)签字：</p> <p>举报人(仅限本人或代领人现场领取现金)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期：</p>	
奖金领取 方式及金 额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卡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现金	奖励金额：¥ 元 大 写： 佰圆整
<p>举报人的身份已核对无误，可发放奖励。</p> <p>县级河长办河湖长制工作具体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县(市、区)河长办填写并报市河长办。

邵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